

保護令申請書（所有案件）
PETITION FOR ORDER FOR PROTECTION (All Cases)

本文件請求法庭保護您和／或您的子女不受家庭暴力的傷害。本文向法官提供您需要保護令的原因。您不需要在身體受傷後才有資格獲得保護令。只要您告知法庭為什麼害怕自己會受到傷害，您也可能會得到一份保護令。

本表格可用於申請立即執行的臨時保護和延期保護。如果您需要即時保護，而法庭亦認定有緊急情況存在，則法庭可立即頒發臨時保護令，到聽證召開前一直有效，一般為 14 天。在聽證中，法庭會裁決是否需要頒發延期或全面性保護令。答辯人有權出席該聽證。如果您既需要臨時保護又需要延期保護，則需在本表格第 2 頁和第 3 頁的相應兩欄內同時打記號並填寫所需內容。

初步資訊（第 1 頁）

將您的姓名填寫在“請願人”處。您需要保護不受其傷害的人是“答辯人”。填寫答辯人的姓名。

誰需要保護（問題 1）

法庭必須瞭解誰需要保護。如果您需要保護，請在第一個方框內打記號。如果您的某位親人或家庭成員需要保護，請在第 2 個方框內打記號。您可以在兩個方框內都打記號。

住所（問題 2）

法庭需要知道您住在何處才能決定是否頒發保護令。請在其中一個方框內打記號，以告訴法庭您現在住在哪裡。

年齡（問題 3）

法庭需要知道雙方的年齡。在代表您年齡的方框內打記號。之後在代表答辯人年齡的方框內打記號。

關係（問題 4）

法庭需要知道您和答辯人的關係。請在所有符合您情況的方框內打記號。如果您代表某未成年人請求法庭保護，該未成年人與答辯人的關係在問題 5 中進行回答。

未成年人身份（問題 5）

如果不涉及兒童，請在寫有“不牽涉未成年人”的方框內打記號。如果牽涉到兒童，則法庭需要瞭解本家中兒童的情況。請將每個兒童的姓名、年齡、種族和性別列在表中。填寫該兒童與您的關係（例如，兒子）。填寫該兒童與答辯人的關係。之後填寫該兒童現與誰同住（如：我、祖父母、答辯人）。

法庭案例_(問題6)

這也許並不是第一次涉及到您或上述未成年人與答辯人的法庭訴訟，本庭需要瞭解有關其他案件或其他法庭制止令、保護令或嚴禁接觸令的情況，以保證本庭不會頒發可能與其他法庭令產生沖突的命令。

如果有其他牽涉您或上述未成年人及答辯人的案件或其他法庭制止令、保護令或嚴禁接觸令，請在相應欄內列出該案件標題（雙方姓名）、案件號碼（如果您知道的話）和法庭（地區、市或高等法庭）以及所在縣。

申請保護令（第2頁）

您所需要的保護有不同種類。如果想請求法庭給予即刻生效、直至延期保護令聽證之前的臨時保護，請在第2頁和第3頁最左邊的欄內將所有您需要的內容打記號。如果想請求法庭頒發延期（全面性）保護令，即法庭在聽證之後可能頒發的保護令，請在第2頁和第3頁的第二欄內將所有您需要的內容打記號。

1. 第一項請求法庭命令答辯人不得對您和／或您指定的兒童進行人身傷害、盯梢尾隨或騷擾。
 - a. 如果您需要保護，請在寫有“我”的方框內打記號。
 - b. 如果您列出的所有兒童均需保護，請在寫有“上面第5段中所列未成年人”的方框內打記號。
 - c. 如果所列的部份兒童需要保護，請在寫有“僅限以下未成年人”的方框內打記號。如果您在此方框內打記號，一定要將需要保護的兒童之姓名列在下面。

請求臨時保護，在最左邊的欄內打記號。請求延期保護，在第二欄內打記號。

2. 第二項請求法庭命令答辯人不得聯絡您和／或您指定的兒童。

請求臨時保護，在最左邊的欄內打記號。請求延期保護，在第二欄內打記號。

3. 第三項請求法庭命令答辯人不得靠近您的家、工作場所、學校或指定未成年人的日間托兒所或學校。如果您還想包括其他地點，請將該地點填寫在“其他”方框內。您有權將您的住址保密（秘密）。臨時保護令和全面性保護令的該限制條款留有供您填寫住址的空白。如果您擔心您的安全，或擔心自己的身份被偷竊，可以不必填寫您的住址。但是，填寫了住址可能會使保護令的執行更為容易。如果您決定填寫住址，請將地址填寫完整，包括城市名稱。

請求臨時保護，在最左邊的欄內打記號。請求延期保護，在第二欄內打記號。

4. 第四項請求法庭命令答辯人離開你們共同享有的住所，並授予您唯一的獨佔權。您有權將此地址保密（秘密）。臨時保護令和全面性保護令的該限制條款留有供您填寫住址的空格。如果您擔心您的安全，或擔心自己的身份被偷竊，可以不必填寫您的住址。但是，填寫了住址可能會使保護令的執行更為容易。如果您決定填寫您的住址，請將地址填寫完整，包括城市名稱。

請求臨時保護，在最左邊的欄內打記號。請求延期保護，在第二欄內打記號。

5. 第五項請求法庭嚴禁答辯人故意進入或故意停留在離您的家、工作場所或學校、或指定未成年人的日間托兒所或學校限定距離（例如 100 英尺、2 個街區）之內。如果您還想包括其他地點，請將該地點填寫在“其他”方框內。

請求臨時保護，在最左邊的欄內打記號。請求延期保護，在第二欄內打記號。

6. 第六項請求法庭授予您對重要個人物品的所有權。請列出您的個人物品。（“重要個人物品”係指個人的健康、福利和生計所即刻必須的物品。“重要個人物品”包括但不限於衣服、嬰兒床、寢具、文件、藥品和個人衛生用品。(RCW 26.50.010(7))

請求臨時保護，在最左邊的欄內打記號。請求延期保護，在第二欄內打記號。

7. 第七項請求法庭授予您車輛的使用權（如藍色 1994 年款福特 Taurus，車牌號碼 XYZ123）。

請求臨時保護，在最左邊的欄內打記號。請求延期保護，在第二欄內打記號。

8. 第八項，“其他”，列出您以上未提及之項目。

請求臨時保護，在最左邊的欄內打記號。請求延期保護，在第二欄內打記號。

9. 第九項請求法庭命令答辯人接受治療或輔導。

請求延期保護，在第二欄內打記號。（臨時保護令不包括本項內容。）

10. 第十項請求法庭要求答辯人支付本次訴訟的費用和支出。（費用和支出可包括法庭收費、文件送達費和合理的律師費。）

請求延期保護，在第二欄內打記號。（臨時保護令不包括本項內容。）

11. 第十一項請求法庭將保護令延至一年以上。請僅在您有理由相信，如果保護令在一年之後失效，答辯人會再次對您犯上家庭暴力行為時，才在此方框內打記號。

請求延期保護，在第二欄內打記號。（臨時保護令不包括本項內容。）

如果本案不涉及未成年人，不要在第十二、十三和十四項處打記號。

如果您所請求的保護涉及未成年人，請回答問題 12、13 和 14。

12. 第十二項請求法庭給您對指定的兒童的臨時照顧、監護和控制的權利。

請求臨時保護，在最左邊的欄內打記號。請求延期保護，在第二欄內打記號。

13. 第十三項請求法庭命令答辯人不得妨礙您對指定兒童的監護。

請求臨時保護，在最左邊的欄內打記號。請求延期保護，在第二欄內打記號。

14. 第十四項請求法庭命令答辯人不得將所指定的兒童遷出本州。

請求臨時保護，在最左邊的欄內打記號。請求延期保護，在第二欄內打記號。

請求執法機構的特別援助

您可能需要警察的特別幫助。在您認為可能需要警察幫助獲得的所有項目處打記號。

1. 第一項請求法庭命令警察幫助您回到您的住所。
2. 第二項請求法庭命令警察幫助您獲得車輛的使用權。
3. 第三項要求法庭命令警察幫助您取回個人物品。如果您希望警察幫助您從共享的住所、答辯人的住所或其他地點取回您的個人物品，請在此方框內打記號。

4. 第四項請求法庭命令警察幫助您獲得您所列兒童的監護權。（執法人員的能力範圍有一定限制。請聯繫當地的執法機構。）
5. 最後一項讓您請求警察給予您其他可能需要的幫助。

請願人聲明書

請願人聲明書是向法庭說明您為什麼需要保護令。本文件將作為公共記錄的法庭文件中存檔，並將被送達至答辯人處。如果您在聲明中未包括對某一次家庭暴力行為的詳細描述，您在聽證中不一定會有機會告知法庭。

首先請閱讀聲明書上面的方框中對家庭暴力行為的定義。然後，在您開始填表前，請先仔細閱讀聲明書的全文，裡面有幫助您整理思路的提示。

確切地描述當您遭到威脅或傷害時的情形。您所提供的細節越多，例如日期和時間，對法官越有幫助。如果可能，盡量多列出幾個例子。如果這是緊急情況，請說明原因，使法庭能夠在聽證前頒發即刻生效的臨時保護令。除了聲明書中要求提供的資訊外，您也許還要包括以下內容：

- 答辯人是否傷害過他人；
- 答辯人是否已被逮捕；
- 即使答辯人沒有被逮捕，警察是否對報警作出了回應；
- 如果您被盯梢尾隨，請描述您被監視的方式。

例如：

說“一月十二日週日凌晨兩點，Terry 攔了我耳光。”比“週日 Terry 攻擊我”更為恰當。

說“Terry 威脅說如果我離開家他就殺了我。他說‘你走我就殺了你。’”比“Terry 威脅我”更為恰當。

盡量引用答辯人威脅要 [人身] 傷害您時正確說過的話。

如果某一項所要求之資訊不適用於您，請在該項填寫“不適用”。

如果案件牽涉物質濫用，請在相應的方框內打記號。

當您寫完了聲明書後，將今天的日期寫在日期線上，並填寫您填表時所在的城市。然後在表格上簽名。

答辯人也許需要將其對此份請求書的回答送達給您。您有權將您的住址保密。如果可能的話，請提供一個您住所以外的地址，以供您接收法律文件。

以下是保護令請求書的樣本（全部案件）

樣本

為 請願人 答辯人	華盛頓州法庭 編號 保護令請求書 (PTORPRT)(所有案件)
-----------------------------	---

1. <input type="checkbox"/> 我 <input type="checkbox"/> 我的一位親人或家人是答辯人犯了實施家庭暴力行為的受害者，細節請見以下聲明書。	3. 我的年齡為： <input type="checkbox"/> 16 歲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16 歲或 17 歲 <input type="checkbox"/> 18 歲或以上								
2. <input type="checkbox"/> 我住在這個縣。 <input type="checkbox"/> 我因為受到虐待而離開我的住所，這是我的新住所或原來住所所在的縣。	答辯人的年齡為： <input type="checkbox"/> 16 歲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16 歲或 17 歲 <input type="checkbox"/> 18 歲或以上								
4. 我與被告人的關係是：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width: 33%;"><input type="checkbox"/> 姻親</td> <td style="width: 33%;"><input type="checkbox"/> 以前曾住在一起</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td> <td><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正在約會</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以前的配偶</td> <td><input type="checkbox"/> 以前曾約會</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親或子女</td> <td><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住在一起</td> </tr> </table>		<input type="checkbox"/> 姻親	<input type="checkbox"/> 以前曾住在一起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正在約會	<input type="checkbox"/> 以前的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以前曾約會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親或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住在一起
<input type="checkbox"/> 姻親	<input type="checkbox"/> 以前曾住在一起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正在約會								
<input type="checkbox"/> 以前的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以前曾約會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親或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住在一起								

5. 未成年人身份（如果適用的話） 不牽涉未成年人。

姓名 (名、中間名、姓)	年齡	種族	性別	與雙方的關係		現與誰住在一起
				請願人	答辯人	

6. 涉及本人、上述未成年人和答辯人的其他法庭案件或其他限制令、保護令或嚴禁接觸令：

案件名稱			
案件號碼			
法庭／縣			

請求臨時保護令：正如以下聲明書中所述，目前存在緊急情況。我需要法庭在聽證之前、在不預先通知答辯人的情況下，立即頒佈一份臨時制止令，以避免造成不可挽回的傷害。我請求法庭發佈一份臨時保護令，以達到以下之目的：

我請求法庭在聽證會後發佈一份保護令，以能夠：

	<p>¹ 禁止答辯人對以下個人造成人身傷害、進行包括性侵犯在內的攻擊、猥褻、騷擾、威脅或盯梢尾隨 <input type="checkbox"/> 我 <input type="checkbox"/> 上述第 5 段中所列的未成年人 <input type="checkbox"/> 僅限下列未成年人：</p>
	<p>² 禁止答辯人靠近或以任何方式聯絡以下個人，無論是以本人還是透過他人、電話、郵件、或其他直接或間接的方式。惟以郵寄送達法庭文件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我 <input type="checkbox"/> 上述第 5 段中所列的未成年人，法庭允許的探訪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僅限下列未成年人，法庭允許的探訪除外：</p>
	<p>³ 禁止答辯人進入 <input type="checkbox"/> 我們共有的住所 <input type="checkbox"/> 我的住所 <input type="checkbox"/> 我的工作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我的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上述第 5 段中所列未成年人的 <input type="checkbox"/> 僅限下列未成年人的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托兒所或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您有權將您的住址保密。</p>
	<p>⁴ 勒令答辯人搬出我們共有的住所，將其歸還於我。</p>
	<p>⁵ 嚴禁被告故意進入或故意停留在離 <input type="checkbox"/> 我們共有的住所 <input type="checkbox"/> 我的住所 <input type="checkbox"/> 我的工作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我的學校；<input type="checkbox"/> 上述第 5 段中所列未成年人的 <input type="checkbox"/> 僅限下列未成年人的：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托兒所或學校 _____（距離）以內的範圍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6 授予我對重要個人物品的所有權，包括：
		7 授予我以下車輛的使用權： 年、品牌、型號 _____ 車牌號碼 _____
		8 其他：
		9 命令答辯人參加合適的治療或輔導服務。
		10 要求答辯人支付本次訴訟的費用和支出。
		11 本保護令在一年以後仍然有效，因為如果保護令在一年之後失效的話，答辯人很可能再度對我犯上家庭暴力行為。
僅在您所請求的保護令涉及未成年人時才在以下方框內打記號：		
		12 除法庭允許的探訪之外，授予我對以下未成年人的照顧、監護和控制權 <input type="checkbox"/> 上述第 5 段中所列未成年人 <input type="checkbox"/> 僅限下列未成年人：
		13 禁止答辯人干涉我對以下未成年人的實際或法律監護 <input type="checkbox"/> 上述第 5 段中所列未成年人 <input type="checkbox"/> 僅限下列未成年人：
		14 禁止答辯人將以下未成年人遷出本州： <input type="checkbox"/> 上述第 5 段中所列未成年人 <input type="checkbox"/> 僅限下列未成年人：

請求執法機關的特別援助：

我請求法庭命令相應執法機關協助我獲取：

- 對我住所的所有權。 指定車輛的使用權。
- 位於以下地點的我的重要個人物品： 共有的住所 被告的住所 其他。
- 對以下未成年人的監護權： 上述第 5 段中所列未成年人 僅限下列未成年人（如果適用的話）：

- 其他：_____

家庭暴力行為包括人身傷害、攻擊、盯梢尾隨
或使親人或家庭成員感到恐懼，認為自己即將受到人身傷害或攻擊。

請描述您所接受的醫院治療以及治療原因： _____

請描述答辯人作出的任何自殺威脅或自殺行為： _____

答辯人是否擁有武器？ 是 否

答辯人是否曾使用武器、凶器或其他物體威脅或傷害過您？請描述： _____

如果您請求有效期為一年以上的保護令，請說明原因： _____

其他： _____

(如有必要，在另紙上繼續填寫)

如果本案涉及物質濫用，請在相應的方框內打記號： 酗酒 受管制藥品 其他 _____

在華盛頓州法律對偽證罪的罰則規範下，本人證明以上所述內容真實無誤。

日期 _____ 地點 _____ 華盛頓州

請願人簽名

您有權將您的住址保密。請提供一個您住所以外的地址，以供接收法律文件之用：